

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確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裝設及性能均能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規定，並維護船舶海上通信安全，依據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確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裝設及性能均能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之規定，並維護船舶海上通信安全，依據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已修正為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指除核發電臺執照及新增設備之審驗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不定期、不定點方式主動協調或配合相關機關，對依船舶設備規則規定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實施電臺證照及設備之檢查。</p>	<p>二、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係指除核發或換發電臺執照之定期審驗及新增設備之審驗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不定期、不定點方式主動協調或配合相關單位，對依船舶設備規則規定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實施電臺證照及設備之檢查。</p>	<p>配合「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修正本要點不定期檢查之涵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項目：</p> <p>（一）<u>船名與證照登載</u>是否相符及<u>證照有效日期</u>。</p> <p>（二）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是否與<u>證照登載內容</u>相符。</p> <p>（三）船舶無線電臺<u>語音通訊功能</u>是否<u>正常</u>。</p> <p>（四）<u>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u>是否<u>固定安置於船艙外側明顯可及處</u>。</p> <p>（五）<u>EPIRB 電池及自動浮離裝置</u>是否於<u>效期內</u>。</p> <p>（六）<u>EPIRB 發射水</u></p>	<p>三、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項目：</p> <p>（一）<u>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登載之船名與被檢查船舶船名</u>是否相符及<u>執照有效日期</u>。</p> <p>（二）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是否與<u>執照登載內容</u>相符。</p> <p>（三）船舶無線電臺與<u>其他電臺</u>是否<u>能正常通話</u>。</p>	<p>一、考量船舶無線電臺抽查之地點可能無法與其他電臺通話，可改用本會檢查人員攜帶之儀器檢查其語音通訊功能，爰修正第三款。</p> <p>二、參考過去不定期檢查經驗，EPIRB 未通過初檢之比例較高，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增加抽查 EPIRB 之安裝位置、電池及自動浮離裝置及發射之 MMSI。</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是否正確。</u></p>		
<p>四、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採抽查方式，由本會各區監理處自行或配合其他相關單位訂定檢查時間及地點，<u>抽查比例以每季屆期換照數量百分之十以上且每季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u></p>	<p>四、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採抽查方式，由本會各區監理處自行或配合其他相關單位訂定檢查時間及地點，<u>以每季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u></p>	<p>參考專用無線電臺抽驗標準，增訂抽查比率。</p>
<p>五、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實施檢查單位為本會各區監理處；必要時，<u>本會得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航政等相關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檢查。</u></p>	<p>五、不定期檢查之實施檢查單位為本會各區監理處；必要時得<u>由電信警察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航政主管機關、漁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協助檢查。</u></p>	<p>配合有關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名稱；船舶安全檢查非屬漁政主管機關權責，爰予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屆期換發或配合相關機關之檢查，<u>檢查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u> <u>非屬前項之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檢查人員應出示檢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u></p>	<p>六、<u>實施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人員應請領檢查證；檢查人員登船檢查前，應向在場人員出示檢查證，表明其身分及權限。</u> <u>檢查證之製作與管制應依據本會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辦理。</u></p>	<p>一、本會已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施違反電信法事件行政檢查作業要點」，無須再參照「交通部電信總局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出示檢查證，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檢查證之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拆分成二項，修正規定第一項規定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屆期換發之檢查，屬受理申辦業務之檢查，非屬違反電信法事件之行政檢查，爰檢查人員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又配合相關機關之檢查，由該相關機關出示檢查函，本會檢查人員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另修正規定第二項規定非屬前項之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檢</p>

		查人員應出示檢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完備如行政檢查後發現違反電信法之前置程序。
七、檢查時得請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作成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前項紀錄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及檢查人員簽名。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拒絕簽名者，檢查人員應記明其事由。	七、檢查時得請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作成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前項紀錄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及檢查人員簽名。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拒絕簽名者， <u>主管機關</u> 檢查人員應記明其事由。	一、修正第一項附表。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經檢查不合格者，除當面口頭告知外，應發函通知限期改正並擇期複檢；經複檢仍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八、經檢查不合格者，除當面口頭告知外，並發函通知限期改正並擇期複檢；經複檢仍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u>九、(刪除)</u>	本點點次刪除。

紀錄表

初檢 複檢

船舶名稱		船舶號數		電臺執照字號	
船舶 所有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檢 查 內 容					
項 目				結 果	
1. 船名與證照登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證照於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設備內容與證照所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語音通訊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EPIRB 固定安置於船艙外側明顯可及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EPIRB 電池及自動浮離裝置於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EPIRB 發射 MMSI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檢查人員：

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

紀錄表

初檢 複檢

船舶名稱		船舶號數		電臺執照字號	
船舶 所有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檢 查 內 容					
項 目		結 果			
船名與被檢查船舶船名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執照是否於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備內容是否與執照所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與其他電臺是否能正常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檢查人員：

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